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维也纳

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解决	2
三. 线上争议解决平台	5
四. 评估争议解决动态	8
五. 结论性意见	12



一. 导言

1.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一个虚拟小组在两次圆桌讨论中述及该流行病对国际争议解决的影响。¹在第一次圆桌会议期间，五个仲裁机构的代表述及短期后果，并分享了他们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所采取从确保机构安全运行到旨在有效管理仲裁程序的多项措施。所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利用数字技术给程序不同阶段的工作提供便利，例如远程审理及发布向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提供协助的准则。第二次圆桌会议审查了这一流行病的长期后果，以及国际争议的解决究竟会因此而发生什么变化。会上概要介绍了数字化的发展和对技术的进一步利用、快速程序、人工智能的使用、异步审理、线上平台及其他创新措施，所有这些都有可能改变争议的解决方式。然而，也有与会者强调需要维护国际仲裁的基本原则，包括当事人意思自治和在进行仲裁方面给予仲裁庭以酌处权。总体而言，有与会者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争议解决（包括调解）的法规十分灵活，足以适应这些不断变化的情况，不过如果环境发生变化，可以对这些法规进行进一步的审查。

2.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着手组织举办专题讨论会，以精准确定其正在进行的关于数字经济中法律问题（包括争议解决和平台）的探索工作所指明的专题范围，并提出具体立法工作建议供委员会审议。关于对在当今时代背景下评估争议解决情况的建议（A/CN.9/1037，见下文第 37 段），²委员会请秘书处着手以其与数字经济的关联性和争议解决领域 COVID-19 相关动态为着眼点对该专题展开研究，并向委员会报告今后可在该领域开展的工作。会上在开展该项工作的资源、手段和方式方面赋予秘书处以灵活性。³

3. 因此，秘书处主办或参与了与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有关的下列活动：

- 2021 年 1 月 25 日和 3 月 15 日至 16 日，与以色列司法部联合主办的关于技术相关争议解决的专家组会议；
-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虚拟方式举办的包容性全球网上争议解决法律创新平台的第一次会议；及
- 2021 年 2 月 5 日和 3 月 30 日至 31 日，与日本法务省和日本国际争议解决中心联合举办了两次关于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的研讨会。

4. 本说明概述了上述活动所讨论的问题，每一节都载有供委员会审议的拟议前进方向。

二. 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解决

A. 背景

5.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以色列和日本政府关于今后可能在国际高科技相关交易争议解决领域所开展的工作的提议（A/CN.9/997）。委员会该届会议

¹ 关于更多详细信息和小组记录的链接，请访问 <https://uncitral.un.org/en/COVID-19-panels>。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76 段。

³ 同上，第 16(h)段。

商定，应当把关于数字经济中交易所产生的争议的工作与关于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的其他探索工作相结合（A/74/17，第 215 段）。⁴

6. 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关于举办一次解决高科技交易引起的国际争议专题讨论会的提议。与会者认为，对该专题应当展开进一步分析并有所侧重，这样就能避免拟订部门特定规则，并应对在争议解决中使用人工智能和其他新兴技术包括使用各种平台以解决争议所带来的更广泛挑战。据指出，虽然以往曾提出过解决争议的部门特定规则，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部门参与者往往又会回到通用规则上去。⁵

B. 讨论摘要

7. 秘书处与以色列司法部一道，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与 22 名专家就与技术相关争议解决有关的法律问题举行了一次线上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以下专题：(一)技术产业的需求；(二)可能的工作范围；(三)需要偏离通行规则的技术相关争议所涉具体方面；(四)工作的可行性；及(五)可能展开的工作的形式。为筹备这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5 日举行了一次初步简报会，以安排 3 月份的讨论。

8. 关于行业需求，有与会者指出，让技术相关争议所涉各方均有更多诉诸司法的机会应当是该项目争取实现的目标，这也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和平、正义和强有力机构）。据指出，可以特别关注对争议解决和争议处理能力了解有限的企业，例如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然而，也有与会者指出，各种规模的企业都存在技术相关争议数量和成本增加的问题，这就使得这种需求更为紧迫。还有与会者提到，有能够向争议各方当事人提供专业咨询的律师是确保诉诸司法所应考虑的另一因素。与会者就此强调应当对参与技术相关争议解决的不同行动方进行不间断的教育和培训。

9. 与会者强调，由于技术行业也在快速发展，权宜之计是该行业解决技术相关争议的关键需求之一。在这方面，会上强调了仲裁员和行业专家在决策进程的进一步合作。与此同时，会上强调决策者需要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并尊重正当程序。有与会者提到，诉诸司法不仅是指迅速解决争议，而且是指公平解决争议。与会者还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委员会计划于 2021 年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该规则将拟订快速程序，并可对其加以进一步调整以满足技术相关争议当事人的需求。

10. 与会者就可能的工作范围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会上普遍承认，界定与技术有关的争议或高科技争议会造成实际困难，因此，工作的总体目标可以是解决涉及技术复杂性的争议，这些争议需要决策者迅速作出决策并提供专门知识。有与会者就此支持今后在该领域的任何工作都应基于诸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与国际公认金融市场专家小组等提供行业特定争议解决服务的其他机构的经验。

⁴ 作为 2020 年社会法律、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会议的一部分，与捷克共和国、以色列和日本政府合作举行了关于高科技争议解决问题虚拟小组的会议（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布拉格）。该小组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是，需要就述及仲裁员专业知识、仲裁持续时间、保密性和利用数字证据的工具展开讨论。

⁵ 前注 2，第 69 段。

11. 虽然一些专家表示，技术专长应当是选择仲裁员时所应考虑的主要因素，但另有一些专家表示，仲裁员需要受过在解决争议方面的良好培训。有与会者建议，例如在评估涉及技术的证据方面，需要结合利用具有技术背景的专家的作用和仲裁员的作用。有与会者建议，仲裁庭的组成应当有利于让具有技术背景的仲裁员能够处理技术相关问题，而同时让具有法律专门知识的仲裁员侧重处理程序性问题。
12. 另一项建议是侧重于在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解决中利用实验证据。有与会者提到，某些仲裁规则载有关于实验证据的可采性规定（例如，《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51 条）。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提到，规定必须进行实验可能会拖延诉讼的进行，而这与力求快速解决的目标是背道而驰的。
13. 有与会者提及，考虑到保护商业机密、专利及其他机密信息的需要，在技术相关争议中，保密要求可能更为重要。
14. 另一项建议是，拟订处理技术相关争议的专家名单或名册。虽然有与会者称，该类名册将加快甄选的进行，并可成为质量控制机制，但有与会者对如何以及由谁来起草和维持这种名单表示关切，其主要原因是必须要有透明度。
15. 关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可行性和形式，有与会者认为，结合使用非裁决性和裁决性程序（例如，调解—仲裁、仲裁—调解或调解—仲裁—调解）将有助于解决技术相关争议，特别是考虑到专家在该程序非裁决阶段的潜在作用。还有与会者认为，可以拟订专门针对技术相关争议的示范条款，当事人的仲裁协议不妨参考这些条款。还有与会者表示，考虑到主要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现有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灵活性及其得到广泛认可，支持就如何对其加以最佳利用拟订一份更具一般意义的指导文件。总的来说，与会者强调，拟编写的任何材料都应当对争议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切实有益。

C. 拟议前进方向

16. 基于上文所述，委员会不妨请秘书处继续与专家接触，编写一份解决技术相关争议所产生的问题的案文纲要以供委员会审议。作为对现有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补充，此类案文可作为一个工具箱，供遇到技术相关争议的企业、仲裁员、调解员和技术专家使用，该类案文将对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的益处予以解释，并酌情提出示范条款或安排，供各方在解决技术相关争议的工作中参考使用。例如，工具箱可以列入关于信息保密、获取数字证据、专家参与决策不同阶段工作及保障正当程序的一套议定书。至于在协议中究竟是全盘参考还是有选择地参考这些条款或安排毕竟将听凭当事人自行决定。

三. 线上争议解决平台

A. 背景

17. 2020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在中国香港设立了一个与贸易法委员会展开合作的项目办公室（“香港项目办公室”），⁶其目的是：(一)跟踪在国际贸易中使用新兴技术带来的新情况和新的挑战；(二)支持并推动建立确保就这些新情况继续展开讨论、合作共享知识并创造性解决问题的网络或平台；(三)加强合作，探索利用创新解决办法以解决现有法律问题并通过不同途径在全球推广此种解决办法。

18. 香港项目办公室的第一项举措是，建立一个意在评估线上争议解决近期动态的包容性全球网上争议解决法律创新平台，⁷并确定该领域的专题和今后在该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范围。该举措的背景是，全球的连通性日益增强、跨境贸易有所增长并且技术在强劲发展，同时还应注意到 2016 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网上争议解决技术指引》）。

19. 2021 年 3 月 18 日，香港项目办公室主办了第一次包容性全球网上争议解决法律创新平台的会议。秘书处为该活动提供了协助，该活动由两次圆桌会议组成，一次笼统涉及国际贸易平台及其与争议解决之间的联系，另一次具体涉及争议解决专项网上平台（下称“网上争议解决平台”⁸）。来自争议解决机构和学术界的约 20 名参与争议解决实务的法律专家参加了这次会议。在开幕式上，与会者强调指出，技术发展突飞猛进影响到包括法律行业在内的所有各个部门。还有与会者指出，全球大流行病造成国际供应链中断，在某些情况下使得面对面解决争议无从实现。与会者就此一致认为，更加需要审视如何根据这些新的动态使用和调整现有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并考虑是否需要编拟新的法律文书以确保采取协调统一做法。

B. 讨论摘要

20. 线上平台（也称作“数字”、“电子”或“电子商务”平台）日益用于贸易。它们方便了商品销售和服务供应，在全球供应链参与方之间实现了联通，并为它们之间的合作创造了线上协作空间。线上平台采用多种系统和技术，提供了新的贸易方式和新的商业模式，从而为跨境贸易开拓了新的机会。线上平台的益处尤其见于中小微企业（关于线上平台分类体系草案，见 A/CN.9/1064/Add.3）。

⁶ 香港项目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换文协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联合国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国际贸易法合作管理安排谅解备忘录成立。

⁷ 见《贸易法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技术指引》第五节第 24 段——网上争议解决，是“经由使用电子通信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解决争议的一种机制”。关于争议解决的过程，管理人不同，落实方式就会有异，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有所变化。

⁸ 见《贸易法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技术指引》第五节第 26 段——线上争议解决需要一个基于技术的中介。换言之，不同于线下替代争议解决，线上争议解决不能在仅由争议当事人和中立方（即没有管理人）参与的情况下临时进行。相反，为了能够使用技术来实现争议的解决，线上争议解决需要有一个以确保数据安全的方式生成、发送、接收、存储、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通信的系统。该系统此处称作“线上争议解决平台”。

21. 讨论首先侧重于基于平台的国际贸易模式。据指出，线上平台自有其便利国际贸易的私法制度，即：(一)主要基于合同的平台，由受内部规则约束的用户群体组成；(二)平台运营商承担了包括强制遵守这些规则的许多职能。据指出，线上平台已成为推动国际贸易的一支前所未有的力量有与会者提及“平台”经济和“平台”效应的概念（企业利用平台体现的技术创造创新手段以实现供需的匹配）。有与会者就此指出，有必要明确理解“平台”一词以界定该领域任何工作的范围。

22. 据指出，线上平台在身为商品销售和服务供应的普通平台的同时，还采用了多种技术（包括允许平台用户间通信的交互式应用程序），并提供了一些额外的服务。据补充指出，一些电子商务平台有处理投诉和解决平台活动引起的争议的内置系统，而线上争议解决平台将争议解决作为其主要服务。虽然两者都提出了一些共同的法律问题，但也有各自特有的问题。

23. 举例说，对关于具有内置争议解决机制的平台已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如何将程序规则纳入使用条款，包括如何征得用户的有效同意；(二)该机制是否应解决经营者和用户之间或用户之间的争议；(三)适用于争议的法律，包括可能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销售公约》）；(四)平台保护消费者的预期作用以及有关这类保护的适用法律；(五)如何确保程序的公正和公平；及(六)对程序结果提出上诉的可能性。

24. 讨论还围绕平台运营商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争议的解决展开，包括平台运营商是否应在解决投诉方面发挥裁决作用。与会者还指出，考虑到平台运营者掌握的关于平台用户及其交易的信息，他们应当能够建立防止发生争议并经由调解解决争议的机制。有与会者就此指出，确定平台的用户（用户在某些情况下是匿名的）可能不太容易，而这就提出了一些实际问题，特别是在跨境情况下。

25. 从监管角度来看，据指出，一些国家最近规定平台运营商有义务提供争议解决机制（例如，中国和欧洲联盟，A/CN.9/1064/Add.3 对此进行了探讨）。会上在这方面提出了以下问题：(一)适用于平台的法律（注意到平台是由涉及运营商和用户以及用户之间的多层面协议组成的）；(二)此类义务是否应当适用于无论其规模大小的所有各平台运营商；以及(三)平台运营商是否有可能对此类服务供应实行外包。据认为，似宜给平台运营商制定统一的法律监管标准以确保最基本的服务质量，特别是考虑到线上平台参与了涉及全球用户的各种跨境活动。

26. 讨论所涉及的另一个方面是，由于用户的类型和形式各不相同，对在线上平台上进行的交易很难明确区分是企业还是消费者之间的交易，随着交易的进行这种区分还可能发生变化。例如，平台用户可以是向另一用户出售产品的企业或个人，该用户可以是也可以不是消费者，而所有平台用户就其在利用平台运营商提供的服务而言都可以被视为消费者。随着平台经济的盛行，交易的一方当事人可能会具有企业的一些特征，而同时也表现出消费者的一些特征。随着行为体角色和参与的变化，消费者与企业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了。

27. 关于线上争议解决平台，有与会者提及已加大利用线上争议解决来解决跨境争议的努力力度，特别是随着技术的发展这类解决方法更为方便、更具成本效益并且效率更高。据指出，这场全球大流行病进一步彰显了在面对面参与缺失或严重受限的情况下线上争议解决在解决争议方面的效力。

28. 会上提及委员会为 2016 年采纳《网上争议解决技术指引》所做努力，以及其他国际组织为制定关于线上争议解决的法律标准所做努力。2019 年 8 月，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批准了《跨境企业间争议的网上争议解决协作框架》，⁹ 这是一个经由谈判、调解和仲裁给企业间索赔提供在技术协助下解决争议的框架。亚太经合组织还编写了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示范程序规则，这些规则主要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网上争议解决技术指引》为基础。此外，会上还提及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就编写“ISO/TC 321 电子商务交易保证”而正在进行的工作，该工作旨在实现上游/下游进程中电子商务相关交易保证领域的标准化，包括：(一)对电子商务交易进程的保证；(二)保护线上消费者的权利；(三)关于跨境电子商务中商品质量检验结果的数据的互操作性和可采性；和(四)向最终消费者提供电子商务的保证。

29. 有与会者就此建议，包容性全球网上争议解决法律创新平台可以审查与线上争议解决有关的一些方面的问题。与会者普遍认为，这项工作应首先审查现行法律和监管框架，并考虑是否应当拟订任何新的国际标准。

30. 其中有一个方面涉及维护线上争议解决平台的完整性以及正当程序和相关程序的程序公正性。关于前者，有与会者提及，可以逐步建立一个协调统一的监管框架，以确保质量控制，并解决类似于数据保护和保密性等其他相关问题。

31. 另一个方面涉及线上争议解决平台提供的服务的范围，这会对法律框架产生影响。会上重申了上述观点（见第 26 段）。据指出，针对企业间争议和企业与消费者之间争议的平台做出区分可能是有很大难度的。还有与会者提及，争议可以完全在线上争议解决平台上或部分在其平台上解决。就此而言，预计线上争议解决平台将不仅限于较传统意义上的争议解决，还将积极用于预防和避免争议的产生。同样，会上注意到线上争议解决平台在协助各方当事人达成友好解决方面的潜力，或许可为此通过样本模板向他们提供关于类似争议的分析 and 进一步指导。

32. 在争议的不同阶段，围绕在线上争议解决平台上使用人工智能的问题也展开了讨论。有与会者认为，在争议的早期阶段，人工智能更有助益（例如，给谈判提供支持并就解决办法提出建议），而对人工智能参与基于固定算法作出决策需要谨慎行事。在这方面，会上强调需要确保公正性，可能的话由第三方对算法进行审查或由人做出决定。

33. 还有一个方面涉及线上争议解决的结果的落实，因为有与会者询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纽约公约》）和《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2018 年，纽约）（《新加坡调解公约》）能否为跨境执行提供依据。还有与会者提及设有决定落实内置机制的域名争议解决系统。有些与会者认为，必须有各法域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的参与。也有相反的意见认为，通过在分布式分类账系统上部署所谓的“智能合同”，更多使用自动化解决方案，可有助于在线上争议解决平台上作出的决定的落实。

34. 还有与会者建议，包容性全球网上争议解决法律创新平台应参与促进线上争议解决的使用。在这方面，人们对特别是在欠发达国家获得技术的方便度各不相同表

⁹ 协作框架的案文见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9/EC/EC2/19_ec2_022.pdf。

示关切，这影响了各方当事人对线上争议解决乃至对司法救助的利用。会上提及“对数字司法的利用”和确保获得适足技术的必要性，特别是对中小微企业而言。

C. 拟议前进方向

35. 如上所述，数字经济的发展导致线上贸易和争议解决平台激增，而这场大流行病又进一步加快了激增的速度。会上已经发现了一些法律问题，但形势还在不断变化。因此，可以从较窄的范围着手开始该领域的工作，而这类工作的结果可以有更广泛的应用。探索工作可侧重于查明需要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文书拟订法律标准的空白之处。也应当考虑到的是，这些平台所体现的技术范围广而程度各不相同。与此同时，正如委员会所重申的，任何有待拟订的法律标准都应基于技术中立原则以确保进一步创新。¹⁰最后，在使用技术来访问在线平台方面，应当予以适当考虑的不仅是国家间的而且也包括企业间的数字鸿沟。

36.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不妨请秘书处继续与香港项目办公室展开合作，并参加包容性全球网上争议解决法律创新平台的工作。这将使秘书处得以利用该创新平台的现有专门知识、资源和联系，并就促进、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开展合作。委员会还不妨请秘书处每年报告包容性全球网上争议解决法律创新平台的工作情况，以便就今后将要开展的任何工作作出知情的决定。此类工作的一个实例即为制定应普遍适用于线上平台并具体适用于线上争议解决平台的核心标准。

四. 评估争议解决动态

A. 背景

37. 在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日本政府提出的一项建议（[A/CN.9/1037](#)），即秘书处应开展收集和汇编关于国际争议解决最新趋势信息的活动（包括展开研究并主办专家组会议、网络研讨会和线上协商）。该建议指出，COVID-19 大流行病突出表明，需要提高抵御此类全球危机的能力，并特别是在该领域实现现代化。据指出，需要密切跟踪争议解决不断变化的情况和发展中的相关实践并拟订新型争议解决办法。与会者普遍支持秘书处进行研究并对涉面广泛的相关动态展开评估。

38. 因此，秘书处与日本法务省和日本国际纠纷解决中心合作组办了一系列关于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的线上讲习班。该系列讲习班由两个讲习班组成：(一)2021 年 2 月 5 日举行的初始讲习班；(二)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的互动式讲习班（“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的讲习班”）。¹¹

B. 讨论摘要

39. 在 2 月 5 日的初始讲习班上得以有机会：(一)进一步审查日本政府的提议；(二)了解第二工作组就快速仲裁正在开展的工作的最新情况；(三)审查调解行为如何随着技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74 段。

¹¹ 补充信息和活动录音见 <https://uncitral.un.org/en/disputeresolutiondigitaleconomy>。

术的使用而发生变化；(四)介绍今后在解决与技术有关的争议方面可能开展的工作；(五)审查仲裁机构处理线上审理和混合审理的现行做法。

40. 初始讲习班结束时举行了一次就可能成为评估主题的问题展开讨论的圆桌会议。会上提及：(一)线上争议解决的动态；(二)确保各方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有效沟通的手段；(三)案件管理会议的效用；(四)对使用电子文件制作的文件可能进行的改进；(五)确保线上调解具有成效的措施。

41. 关于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的第一期讲习班包括目前在技术相关争议解决方面探索工作（见上文第 7 至 15 段）和在线争议解决平台（见上文第 20 至 34 段）的最新情况、COVID-19 大流行病对争议解决和相关立法的影响及在国际调解中对技术的使用。第二期讲习班侧重于技术在国际仲裁中的使用以及确保正当程序和仲裁程序的公平的手段。

42. 关于这场大流行病对争议解决和应对措施的影响，会上交流了 23 个法域得出的主要结论。会上普遍认为，这场大流行病导致了在以下方面的技术发展和加速使用：立案、提交文件、交换和储存证据、审理方式和作出裁决的方式。各法域的应对措施各不相同，显示在监管方面的灵活多样。此外，据报告，一些机构发布了关于公平、效率、物流和网络安全的准则。据指出，这类努力力求：(一)确保基于仲裁灵活性和法庭固有权力的更有效程序；(二)加强仲裁机构在确保程序完整性上的作用；及(三)寻求各机构之间展开合作。还据指出，这体现了各机构对用户需求做出回应意愿。

43. 关于在国际调解中使用技术的问题，据报告，线上调解的结案率与线下调解相似，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更高。还有与会者强调了线上调解的益处，特别是对中小微企业的益处。据指出，可以努力解决主要因技术困难和环境干扰而在线上调解中出现的问题。会上列举了如何克服这些困难的实例，要求各方通过稳定安全的互联网链接从私人空间加入，安排调解前的运行测试，利用异步会议与各方当事人在非正式环境中加强接触，并为各方当事人创造一个舒适的环境。会上强调，维护程序公平是线上调解的关键，并吁请：(一)考虑到技术能力的任何不平衡，确保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二)保持调解员的中立性以建立信任；(三)确保程序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和(四)实施道德标准。会上就此提及国际线上争议解决理事会的标准和准则。

44. 会上针对技术在国际仲裁中的使用就一些问题展开了讨论。会上首先强调了第二工作组关于在《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草案（以及同样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中纳入关于使用技术手段的具体规定的决定，其目的是澄清仲裁庭在使用此类手段方面的酌处权。有与会者就此提到，快速仲裁是解决争议的一个精简高效的程序，很可能会随着技术在仲裁中的使用而被更经常使用。讨论还侧重于仲裁自动化程度的提高，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顾问均可利用自动化手段来准备呈件和证据，相关机构也可将其用于案件管理，仲裁庭可利用它来进行仲裁并作出裁决。有与会者提及，虽然自动化益处良多，但系统的互操作性以及保密要求可能会造成一些困难。会上还提到使仲裁效率大为提高的文件的数字化。

45. 有与会者举例说明，在仲裁最为耗费时间的阶段，使用技术来选定和任命仲裁员也是对各方当事人有利的。然而，有与会者指出，这类技术需要从涉面广泛的多个来源收集数据，而这带来了某些挑战。

46. 会上还讨论了对电子发现的更多使用及其益处。据指出，发现的范围和相称性是确保电子发现的效率所需要考虑的要素。还有与会者提及，可以针对这种情况编拟关于数据保护和保密的规则。

47. 鉴于网上/远程审理在这场大流行病期间得到普遍使用，人们呼吁根据仲裁机构及其他机构编写的多项现有准则和议定书，给这类审理的进行提供指导。会上还提到了《国际仲裁视频会议首尔议定书》，该议定书是在 2018 年第七届亚太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会议期间推出的，该会议是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年度旗舰活动之一。

48. 最后，会上着重介绍了利用技术给从业人员准备案件提供支持的情况。据指出，技术可以以多种方式向从业人员提供帮助，例如，其提供帮助的方式有：汇编和翻译相关材料，使文件共享平台得以实现，提供呈件样本模板，以及对不同法域的判例法展开分析，所有这些均提高了法律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与此同时，也有与会者提到，这类技术给当事方造成了成本，并可能导致某些服务不能为所有各方当事人所利用。

49. 讲习班的最后一个小组侧重于如何确保仲裁进行中的正当程序及其公平。会上所强调的其中一个方面是仲裁庭和当事人应当进行协商，这种协商通常被称作案件管理会议。在案件管理会议上会就进行仲裁的若干问题展开讨论，并拟订一份关于程序方面的时间表，从而给各方当事人与仲裁庭达成共识奠定基础。这对提高仲裁效率和当事人的可预测性均有积极影响，由此提高了公平性。会上就此提及《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草案中关于协商的条文草案以及《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仲裁规则》中关于案件管理会议的拟议条文。会上还提及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互动仲裁规则中关于对话的第 48 条和第 56 条。

50. 有与会者提到，不同法域在正当程序和公平问题上的概念可能不尽相同。例如，虽然某些法域可能会限制仲裁员在早期解决（包括和解建议）中发挥积极作用，但在另外一些法域，这种规则被视为对正当程序以及整体的效力是有助益的。有与会者就此提到，根据 2018 年德国仲裁院的仲裁规则，72%的案件未经最终裁决即告终止，58%的案件在审理前终止。

51. 该小组还述及远程审理是否损害正当程序的问题。有与会者提到，对远程审理在节省时间和费用方面的长处应当结合它所可能构成的一些实际挑战权衡比较，这些挑战包括：当事人处于不同的时区、仲裁员参与的形式各不相同、引导证人以及在交叉询问方面遇到的困难。有与会者就此提及规定应当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示范法》）第 18 条和规定一方当事人无法陈述其案情是拒绝承认和执行裁决的一个理由的《纽约公约》第五(1)(b)条。

52. 有与会者提及最近的案例法和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关于在国际仲裁中进行线下审理的权利的研究项目。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的研究是基于对 86 个法域所做的调查，该调查发现，在大多数法域，远程审理与国内的仲裁法并无相悖之处。然而，考虑到有些法域特别是采用《示范法》的法域在做法上的区别，有与会者吁请对这些做法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53. 得到重视的一个方面是在线上/远程审理中对证人进行的盘问。例如，有与会者提到，对证词的可信度仍然持疑，法庭与证人之间缺乏直接联系。有鉴于此，有与会者建议更多使用证人的书面陈述，举行允许仲裁庭积极接触证人并保证交叉盘问

的听证会。有与会者就此建议在顾及各法域不同做法的情况下努力就在远程审理中盘问证人提供指导。

54. 基于专家所提的意见，随后的圆桌讨论侧重于弄清究竟在哪些方面展开评估有所助益。会上就评估范围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 汇集用于尽量提高争议解决效率的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并汇集相关统计数据；
- 对在争议解决中使用技术的立法对策和判例法展开比较分析；
- 考虑到普通法法域和大陆法法域、不同地区以及不同行业在做法上可能存在的差异，协调统一法律做法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有所助益；
- 技术的使用对正当程序和仲裁的公平进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维护当事人意思自治和灵活性的核心原则的方式；及
- 在远程仲裁和调解程序上存在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手段。

55. 还有与会者提到，在进行这类评估的同时，需要补充分析：

- 仲裁机构及其他机构为解决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相关问题以及为应对这场大流行病而准备的现有工具、准则和议定书；
- 各方当事人在利用技术方面的差异以及确保诉诸数字司法的途径；及
- 可能需要就此制定国际法律标准的其他问题，例如，当仲裁完全在网上进行时对仲裁地点的确定及以远程和电子形式作出的裁决的可执行性。

C. 拟议前进方向

5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允许秘书处灵活开展上述活动。而且，请秘书处探索开展此类活动的可能方式并向委员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57. 对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近期动态进行评估将涉及收集相关信息，为相同目的主办一些非正式会议，所有这些都将有助于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今后开展的立法项目。考虑到存在一些共同之处，这类评估还可述及第二章和第三章提及的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解决和线上争端解决平台所涉各个方面。尽管这类评估不无益处，但无法利用现有资源开展这项工作。

58.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为第二工作组服务的小组包括一名工作组秘书、两名正式工作人员和一名行政人员。该小组还为第三工作组服务，并给委员会其他领域的工作提供进一步的支持。该评估预计需要由同一小组进行，以确保评估与可能的立法工作能够协同增效。

59. 因此，委员会不妨请秘书处寻求预算外捐款以开展这项工作，并呼吁对该项目感兴趣的会员国表明其提供捐款的意愿。在获得此类捐款的前提下，委员会不妨请秘书处实施该项目，并在其 2022 年下一届会议上报告任何进展情况。

五. 结论性意见

60. 考虑到本说明提及的关于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的涉面广泛的各项专题，委员会似宜在第二工作组届会期间组织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以进一步探讨相关法律问题，并确定可能的立法工作的范围和性质。组织这次专题讨论会还能向参与争议解决的更多从业人员和机构征求意见提供机会。拟议的专题讨论会可考虑以下内容：(一)技术相关争议工具箱诸要素（见上文第 16 段）；(二)拟订普遍适用于内置争议解决机制的在线平台和以争议解决为其中心工作的在线平台的法律标准（见上文第 35 段）；(三)在争议解决中使用技术所产生的影响和拟订新的标准的需要；及(四)根据所有这些动态维护国际争议解决核心原则的手段。专题讨论会取得的成果将有助于确定拟纳入秘书处评估工作的各项专题（见上文第 57 段），但更重要的是，这将使委员会下届会议能够就今后在争议解决领域开展任何立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问题作出知情决定。
